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盈利警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董事會近期所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全面虧損約人民幣19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虧損約人民幣342.4百萬元減少約43.5%或約人民幣148.9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附帶授予的優先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終止，致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且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研發開支部分抵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最近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以上金額及數據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李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程晟先生、陶志新先生及楊元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